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b)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
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阿尔及利亚：* 订正决议草案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
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并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4 号决议，这些决议为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有效执行提供了指导，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又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举行活动纪念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十周年，这对国际社会而言是一个重要机会，借以重申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决心，包括为此而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以期取得切实成果，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还回顾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的政治宣言，² 其中重申对全面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³ 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后续行动进程的政治承诺，

回顾大会第 66/144 号决议，其中鼓励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制订一项行动方案，包括提出一项主题，供提交人权理事会通过，以便宣布从 2013 年开始的十年为“非洲人后裔十年”，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⁴ 其中理事会依照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设立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

强调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2 号决议⁵ 十分重要，其中理事会表示痛惜缺乏将德班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果的政治意愿，

铭记人权理事会根据德班审查会议成果而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祉作出贡献的潜能，而任何种族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谬误的，在道德上是应予谴责的，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它与试图断定存在数种不同人类的理论一样，都必须予以拒斥，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形态各不相同，而且可能构成导致她们生活条件恶化、贫穷、遭受暴力、遭受多重歧视及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部分原因，并确认需要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相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以对付多种形式的歧视，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及提供充足资金，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首要条件，

强调指出必须在全球作出一致努力，以使公众了解《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所做的贡献，

² 见第 66/3 号决议。

³ 见 A/CONF. 211/8，第一章。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二章，B 节。

⁵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

强调在确认缔约国对落实其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 所承担义务负有首要责任的同时，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可在协助各国履行公约义务方面起重要作用，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在政界、舆论界和广大社会中，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思潮增多，其原因包括以种族主义和仇外纲领及章程为基础成立的各种团体再度活跃，而且这些纲领及章程不断被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着重指出必须紧急消除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持续的暴力趋向，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往往会助长这种罪行再现，因此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协力根除，

认识到属于弱势群体的个人，如移徙者、难民、寻求庇护者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继续是怀有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意图的极端主义政治党派、运动和团体所实施或煽动暴力与攻击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确认根据《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调集资源，建立有效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落实世界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与承诺起着中心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其中第 157 至 159 段等关键段落的执行缺乏进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主要目标尚未实现，而且无数人继续因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而受害，

确认贫困、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和经济差距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密切相联，并促成种族主义心态与做法长期存在，进而产生更多的贫困，

表示关切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及其对贫困和就业不足产生的后果可能已进一步促成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抬头，并加剧了与身份认同相关的问题，此外也关切在此经济危机时期，非公民、少数民族成员、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仍然是极端主义政党的主要替罪羊，此类政党有着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意图，不时挑起对上述群体的种族歧视和暴力，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致力于宣传和彰显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并确认高级专员有必要将此问题贯穿其办事处的各种活动和方案，

表示关切各种表现形式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此类现象会引发不同民族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信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力求促成个人、社会和民族之间的一种相互宽容与尊重文化，

注意到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8 日和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的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九届⁷和第十届会议以及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的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⁸所做的工作和所取得的进展，

又注意到 2012 年 5 月 25 日在约翰内斯堡桑顿举行的全球散居各地非洲人峰会宣言，

还注意到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2 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⁹

认识到体育运动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多样性、宽容和公正等价值观教育，并可作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一种手段，

深为关切尽管体育极为有助于促进宽容，但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现象仍是一个严重问题，

欢迎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4 年在南非和巴西举办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足球赛，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利用这些赛事来促进理解、宽容与和平，并促进和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一般原则

1. 认识到并申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其一切丑恶和改头换面的形式和表现的全球斗争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要务；

2. 确认根据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的责任不得克减；

3. 表示极为关切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仇外和不容忍行为，以及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⁷ 见 A/HRC/19/77。

⁸ 见 A/HRC/21/59。

⁹ CERD/C/GC/34。

4. 再次强调，在这方面，国际合作是实现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目标及全面贯彻和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工作进程中的一个关键原则；

5. 强调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在于各国，为此强调各国对于确保充分、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³ 所载这方面所有承诺与建议负有首要责任，并在这方面欢迎多国政府采取的步骤；

6. 表示深为关切对付各种新旧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举措存在不足，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着力对付这些祸害，防止其发生，并保护受害者；

7. 着重指出此外还必须对付一切当代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其中包括煽动此类仇恨、进行种族定性、通过网络空间鼓吹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等，以期尽最大可能地保护受害者，提供法律补救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8. 强调指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歧异，并敦促所有国家废止或避免采取任何形式的种族定性；

9. 确认各国应落实和执行适当而有效的立法、司法、规范和行政措施，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保护民众免受其害，从而协助防止人权受侵；

10. 又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而发生，受害者可能因诸如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和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其他相关原因而受到多重歧视或加重歧视；

11. 重申凡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即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应依法禁止；又重申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或煽动种族歧视，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类行为，均应根据各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认定为应予依法惩处的犯罪；

12. 着重指出必须对付一切当代形式和表现的种族歧视，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⁰ 第 20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 第 4 条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十五¹¹ 所载各项规定的目标与宗旨；

¹⁰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8/18)，第八章，B 节。

13.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动机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将这类动机视为量刑加重因素，使此类罪行难逃法网，确保法治；

14. 敦促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法律、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遵循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15.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各国在《德班行动纲领》第 147 段中所作的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包括通过滥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体及新的通信技术等手段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动机的暴力行为，并与服务提供商协作，推动按言论自由国际标准使用此种技术，包括因特网，以促进打击种族主义，此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言论自由权；

16.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助于了解、容忍和尊重所有文化、文明、宗教、民族和国家的内容以及有关《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信息；

17. 强调指出各国负有责任在各级设计和制订旨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防范、教育和保护措施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使之切实针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8. 重申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19. 赞赏地注意到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关于仇恨言论的专题辩论；

20. 表示严重关切虽然按《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了承诺，但是普遍批准《公约》的目标仍未实现，因此吁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加入《公约》；

21. 鉴于上述情况，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长期登载且定期更新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名单，并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批准《公约》；

22. 表示关切应提交而尚未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逾期严重，有损委员会的效力，强烈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其条约义务，并重申必须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23. 邀请《公约》缔约国批准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八条修正案，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授权；

24.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适当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¹² 各项原则和《公约》第五条，加紧努力，履行其在《公约》第四条下接受的义务；

25. 回顾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论或种族仇恨的思想，这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五条所述的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相符；

26. 欢迎委员会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过程中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而做的工作，并欢迎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及委员会的运作而建议的措施；

27. 鼓励所有会员国考虑进行核查，以弄清没有种族歧视申诉是否因为受害者不了解自己的权利、害怕报复、可用补救办法有限或对执法当局缺乏信任，或者是因为执法当局对种族歧视案件缺少关注或敏感度，而且特别注意受害者在诉诸司法方面所面临的困难；¹³

28. 吁请会员国竭尽全力，确保应对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举措不会导致贫穷和发展不足加剧并进而可能导致世界各地针对外国人、移民、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少数群体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上升；

29. 重申基于种族或血缘原因而剥夺公民权的做法有违缔约国所承担的确保在无歧视情况下享有国籍权的义务；

三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

30. 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⁴ 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落实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31.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3 号决议，¹⁵ 其中理事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32.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并吁请各国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授权；

¹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7/18)，第 32(22)段。

¹⁴ 见 A/67/328。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33. 重申公共管理当局对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为动机的犯罪行为给予任何形式的纵容，都会促成削弱法治和民主，并可能鼓励此类犯罪一再发生；

34. 强调指出各国负有义务根据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发生以种族主义或仇外心态为动机、针对移徙者实施的罪行，调查此类犯罪并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违反及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敦促各国强化这方面的措施；

35.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现象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群体以及所有宗教社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土著族群及其他族群的基于种族主义和歧视思想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36. 吁请缔约国全面实施既有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确保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特别是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¹⁶

3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各国能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3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支助，以便其高效率和高效力地快速履行授权并使其能够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39.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授权范围内继续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对充分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消极影响；

40. 邀请会员国与国家和国际体育组织合作，通过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及强烈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肇事者，更加坚决地致力于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41. 强烈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以及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42. 建议各国做出广泛努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促进尊重文化、族裔和宗教多样性，在此方面强调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以及各种提高认识措施的重要作用，有助于构建宽容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或可确保相互理解；

43. 又建议各国适当关注和密切监测社会中围绕民族、文化和宗教身份概念的辩论动向，以防以此为工具在一些群体间制造人为差异；

44. 表示关切不少社会中近来出现了把移民现象视为一个问题和对社会凝聚力的威胁这样的非常明显趋势，在此背景下，注意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领域的诸多人权方面挑战；

¹⁶ 见第 65/36 号决议。

45. 建议各国对执法人员尤其是移民官员和边防警察进行人权培训，包括关于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面临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挑战，使执法人员能够依照国际人权法行事；

46. 又建议各国考虑收集按族裔分列的数据，以设定具体指标并拟定适当而有效的反歧视立法、政策和方案，以推动平等，预防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在收集任何此类信息时均应依照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相关规定以及数据保护立法和隐私保障措施，酌情征求有关个人在自主基础上明确表示同意；此种信息不得滥用；

47. 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审查种族平等衡量机制的家庭模型以及其对于消除种族歧视的附加价值，并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报告此方面的挑战、成功和最佳做法；

48. 鼓励那些尚未颁布法律以打击和防止利用因特网宣扬种族、族裔和排外仇恨的国家考虑依照表达自由国际标准颁布此种法律，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这种权利，同时考虑到要杜绝利用因特网散布种族主义、族裔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内容以及煽动暴力行为，就必须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办法，这需要私营部门尤其是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和其他相关业者的参与；

49. 又鼓励各国促进因特网和社交媒体提供的机会，以制止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心态的理念，并宣传平等、无歧视和对多样性的尊重；

50. 强烈谴责一切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使用的是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对文化和宗教多样性的尊重是创造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环境的一个基本要素，有助于开展全球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四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及 2011 年《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

51. 重申依照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是制订和评价涉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而且大会与人权理事会一起共同构成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政府间进程；

52. 欢迎通过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² 其宗旨是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政治意愿并执行《行动纲领》；

53. 重申从政治上承诺促成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而有效地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其贯彻执行进程，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54. 吁请所有尚未制订国家计划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信守其在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55. 吁请所有国家毫不延迟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56. 敦促各国支持各区域现有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机构或中心在各自区域的活动，并建议在所有尚无此种机构的区域设立此种机构；

57.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8 段所列文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58.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或中心及民间社会同各国协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特别是谋求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这方面目标，起着极其重要的补充作用；

59. 确认民间社会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特别是在协助国家制定法规和战略、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上述形式的歧视以及参与后续实施工作方面，起着根本的作用；

60. 重申决心消除对土著人民的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相关不容忍行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⁷ 重视消除偏见和杜绝歧视以及促进土著人民与社会其他各群体之间相互宽容、理解和良好关系的目标；

61. 确认 2001 年世界会议，也即第三次反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很大不同，这体现在这次会议名称中包含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的两个重要方面，即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62. 又确认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过程中，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63. 注意到各方努力增进公众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所起作用的支持，而且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行动纲领》的落实工作；

¹⁷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64.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秘书处新闻部合编汇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制一份合并出版物，汇编并散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政治宣言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以提高全球范围对这些文件的支持度和了解度，并制订一个通过在所有各级开展宣传活动来扩大影响的方案；鼓励它们加紧努力，强化全球对这些文件的支持与了解；

65.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广泛散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鼓励努力确保该文书得到翻译和广泛传播；

66. 认可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和其他会员国牵头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设立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的可嘉倡议，认为这有助于落实《德班宣言》第 101 段，表示感谢有关国家向为此而设的自愿基金提供捐款，并促请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67. 注意到负责贯彻落实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的各个机制所开展的工作，并强调指出改进其效力的重要性；

68. 吁请人权理事会确保在审议和通过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后，提请相关联合国机构注意这些建议并在各自授权范围内予以采纳和落实；

69.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工作纳入联合国全系统的主流，并按照成果文件中呼吁设立机构间工作队的第 136 和 137 段，向人权理事会提供有关的最新情况；

70. 确认根据《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调集资源，建立有效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履行在世界会议上所作承诺而言起着中心作用；注意到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所承担的授权任务，尤其是调动必要政治意愿以成功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授权；

71.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和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授权；

72. 表示关切种族主义事件在各种体育活动中不断增多，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体育管理机构为消除种族主义而作的努力，在这方面邀请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国际联合会，推动造就一个没有种族主义、没有种族歧视的体育世界；

73. 表示严重关切以往和近来在体育活动和体育赛事中出现的种族主义事件，在这方面欢迎体育管理机构多方努力消除种族主义，包括采取反种族主义举措以及制订和实施纪律守则，对种族主义行为实行处罚；

74. 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国际足球联合会倡议推出一个醒目的足球无种族之分主题，并邀请国际足球联合会在定于巴西举行的 2014 年世界杯足球赛上继续推进这一倡议；

75. 吁请各国利用群众体育活动作为有价值的外联平台，以动员人民并转达有关平等和不歧视的重要讯息；

76. 敦促各国与各政府间组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区域体育联合会合作，加大力度禁止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包括教育全世界青年本着奥林匹克精神，以谅解、容忍、公平竞争和团结为宗旨，不带歧视地开展体育运动；

77. 确认人权理事会的指导和领导作用，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监督《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人权理事会实现其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目标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五 后续活动

78. 重申建议人权理事会及其相关机制今后召开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工作为重点的会议时，在时间安排上应当便利各方广泛参加，避免与大会专门审议此项目的会议重叠；

79.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方案和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协商，启动宣布“非洲人后裔十年”筹备进程，主题为“非洲人后裔：承认、正义与发展”，以期在 2013 年宣布该十年，并且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报告为使“非洲人后裔十年”卓有成效而采取的实际步骤；

80. 赞扬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在其第十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¹⁸ 此外请工作组主席出席该十年的宣布仪式，而且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向大会提出这方面的报告并作相关发言；

8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重要事项。

¹⁸ 见 A/HRC/18/45。